

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社團申請辦法暨注意事項 111.12.14 版

一、申請社團：

- (一)申請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12 月 23 日(五)16:00 前(逾期不候)，請將紙本資料寄至學務處活動組或交至警衛室，並 e-mail 電子檔寄到 umincorn@tmail.hc.edu.tw。信件及 mail 名稱請註明：「東門國小 111 第二學期-_____社團」
- (二)申請社團活動的老師，請填具以下資料，以 A4 信封裝袋並註明社團名稱，一式兩份，勿分次寄送：
 1. 開課企劃書(格式不拘)
 2. 社團指導教師簡介(附件 1)
 3. 開課基本資料(附件 2)
 4. 課程計畫(附件 3)
 5. 其他相關資料
- (三)社團費用訂定：
 1. 收費內容以鐘點費、教材費、學習材料費為主要收費項目。
 2. 收費應以合理為原則，社團學期收費 3600 元以上之社團，請另附單價分析表供本校審查，審查後如有需調整之處敬請配合，如無法配合本校有權取消。
 3. 退費辦法
 - (1)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七成學費；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2)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4)各社團應遵守本校退費辦法，始得申請開課。
- (四)校方審查資料後，預定於 112 年 1 月底前進行審查結果公告，並邀請社團老師加入東門國小課後社團 LINE 群組，以利後續連繫作業。社團老師需於活動組公告之期限內，於東門國小課後社團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之開課作業，敬請務必配合。
- (五)場地租借費用，請自行參閱東門國小校網，檔案連結為：總務處—檔案櫃—一般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1090311 版)。
- (六)上課老師不得與原申請書不同，否則將不予開課。
- (七)課後社團申請，靜態社團人數上限 20 人，動態社團人數上限 30 人。只要超過 20 人的社團，每堂課皆須要有兩位老師授課。
- (八)學生將於每學期初進行課後社團線上報名作業，確定開課成功後，請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至總務處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繳交場租及保證金。
- (九)學生社團費用收取方式：請提供匯款帳號、帳戶姓名，以便家長直接匯款，並於對帳後交予學生收據。
- (十)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本校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 社團開辦之相關事宜將依疫情做滾動式調整。
- (十二) 社團開課聯繫：5222109#8303 活動組李老師

二、 社團活動時間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活動時間及對象如下：

- (一)課後社團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下午 12:50 開始及星期三下午 12:50 開始，本學期上課次數為 12 次（**附件 4 為暫訂日期**），請老師們特別注意。
- (二)周一社團可招生之對象為 1-4 年級學生，周三社團可招生之對象為 1-6 年級學生。
- (三)本學期社團開課時間自 112 年 3 月 06 日(一)起至 06 月 07 日(三)止，共計 12 次。敬請報名課後社團上課老師注意開課時間及留意附件三排定時間，謝謝。

三、 社團活動期間配合事項

- (一)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開課的社團，活動組將統一於雲端設置開課相關資料，請社團教師填寫。
- (二)開課前一定要發給學生書面的上課通知單（**審核過後會提供**），首次上課日前以電話跟家長通知，須一一聯繫，以避免學生不清楚上課資訊。
- (三)授課老師須於 12:40 到上課地點準備，上課準時，應上滿所有的授課時數。
- (四)學期間，課程、上課日期或授課老師(含代課)若有異動，務必通知學務處，若有發放相關異動之通知單，亦務必送複本置學務處。
- (五)維護學生上課的安全與秩序，以點名表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生未到社團教室上課處理流程：
 - 1. 請打教室分機(5222109-分機)給班級老師確定學生去向。
 - 2. 如果班級老師不知情，請打電話給學生家長。
 - 3. 如果家長也不知孩子去向，請速與活動組聯絡:分機 8303
 - 4. 請不要聽信同班同學的單一說法，務必與班級導師或家長確認，以釐清自己的責任。
- (六)請在開課前告知家長下課接送地點，並等學生全數被家長接走，社團老師才可離開。
- (七)若上課中有突發緊急狀況，請跟學務處聯繫，有在學校教室上課可打校園分機 8303 或 5222109-8303。
- (八)維護環境設備，在教室上課請勿擅自更動或使用教室器具，下課關好教室門窗、電源。
【若有破壞需負賠償責任】
- (九)配合防疫，上課前要要求學生洗手，並戴上口罩，於課後要進行課桌椅及環境的消毒。

四、 社團發表

- (一)申請社團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成果發表及學校重大節慶之表演活動，以展現教學成果。（**本學期將於 112/03/30 進行兒童節活動，邀請夥伴可先安排設計表演活動**）
- (二)**社團活動成果表**(附件 5)，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活動紀錄、成果 mail 至本校學務處活動組彙整備查，並列入未來申請審核評鑑項目。

附件一

新竹市東門國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後社團

社團指導教師簡介(學期中請勿任意更換老師)

申請社團名稱			
社團聯絡單位/人		電話	
申請聯絡人 e-mail			

指導老師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近 1 年內 近照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指導老師 e-mail			
學歷			
專長經歷			

附件二

新竹市東門國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後社團

開課基本資料表(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查)

申請社團名稱	
開課時間	☐ 星期一(____點____分 至 ____點____分) ☐ 星期三(____點____分 至 ____點____分)
課程內容簡介	
場地使用需求 (參考用)	☐ 一般教室 ☐ 其他：
招生年級	____年級 至 ____年級
招生人數	☐ 靜態社團人數上限 20 人。 ☐ 動態社團人數上限 30 人。 (*只要超過 20 人的社團，每堂課皆須要有兩位老師授課)
社課費用	____堂 X ____元 = ____元
退費辦法	(1)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七成學費；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社團應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4)各社團應遵守本校退費辦法，始得申請開課。
學生上課自備 物品	
備註	

附件四

1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上課日期

● 星期一課後社團上課日期【共 12 次】

上課次數	1	2	3	4	5
上課日期	3/6	3/13	3/20	3/27	4/10
上課次數	6	7	8	9	10
上課日期	4/24	5/1	5/8	5/16	5/22
上課次數	11	12	13	14	15
上課日期	5/29	6/5	X	X	X

◎04/03 清明連假、4/17-4/21 定期評量週暫停一次。

● 星期三課後社團上課日期【共 12 次】

上課次數	1	2	3	4	5
上課日期	3/8	3/15	3/22	3/29	4/12
上課次數	6	7	8	9	10
上課日期	4/26	5/3	5/10	5/17	5/24
上課次數	11	12	13	14	15
上課日期	5/31	6/7	X	X	X

◎04/05 清明連假、4/17-4/21 定期評量週暫停一次。